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7名，现场出席董事8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董事郭广昌、郑海泉、王立华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；委托他人出席2名，董事王军辉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，副董事长刘永好书面委托董事王航代行表决权；未出席董事3名，董事巴曙松、秦荣生、尤兰田未出席会议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，实际列席6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成立中国民生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决议

公司名称：中国民生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北京

注册资本：98亿元

出资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